

## 山东方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戚志杰女士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8,697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6.56%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(一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情况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69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(二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情况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69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

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。内容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中,我公司公告编号为 2018-011 的《方硕科技：2017 年度报告》以及公告编号为 2018-012 的《方硕科技：2017 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69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(四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方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公司财务部门依据公司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和税法规定，对公司 2017 年度各项经营成果进行了数据统计、分析，并编制了《2017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方案》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69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(五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方案》

## 1. 议案内容

为明确发展战略和经理管理目标，更有针对性地开展生产经营，公司财务部门编制了《2018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69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(六)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

### 1. 议案内容

2018年4月20日，公司监事会收到非职工代表监事王有庆先生的辞职报告，根据有关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选举宋克尚先生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69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东龙博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张圣瀑律师、于昆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一、《山东方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二、《山东龙博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方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山东方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17 日